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鄭珍珍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佰參拾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貳拾壹萬陸佰捌拾貳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68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部分之強制執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01 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

03 相對人持本院94年度執字第349號債權憑證（88年度促字第4  
04 332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主張對聲請人  
05 計有新臺幣（下同）368,628元及自民國105年1月5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8.34%計算之利息、105年1月5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  
08 約金204,583元等債權，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  
09 行，惟聲請人並不認識相對人，相對人對聲請人並未存有任何  
10 債權，況上開支付命令之送達並未合法，存有違誤外，相  
11 對人所持之債權憑證，亦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無請求權，故聲  
12 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訴字  
13 第889號，下稱本案訴訟），若上開執行事件之之執程序  
14 續為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  
15 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程序等  
16 語。

17 三、經查：

18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間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卷宗（下稱系爭執  
19 行卷宗）及本案訴訟案卷審究後，認聲請人就其所提起之債  
20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如能獲得勝訴判決確定，相對人即不得  
21 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終結（裁判確  
22 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  
23 害，其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暫予停止系  
24 爭執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停止執程序之擔保金：

26 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加計計算至相對人  
27 提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前一日（即113年12月12日）止之利息  
28 與違約金之總和為902,923元；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29 件，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  
30 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茲參酌各級法院  
31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

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8月，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10,682元（計算式：902,923元【詳如附表】5%〔4+8/12〕=210,6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應以上述金額為停止執行程序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並以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五、又聲請人尚未繳足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而聲請人起訴之聲明請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相對人請求之本金加計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1月7日）止之利息、違約金總額，即為905,545元（計算式：368,628元【本金】+276,945元【利息】+55,389元【違約金】+204,583元【未受償違約金】=905,5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30元，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1,500元，聲請人尚應補繳10,530元，其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併予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佩伶

附表

編號	項目	計算期間	利率	金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本金			368,628元
2	利息	105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	8.34%	274,760元
3	違約金	105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	1.668%	54,952元
4	未受償違約金			204,583元
總計	368,628元+274,760元+54,952元+204,583元=902,923元			

